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末期業績

摘要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 本公司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次為變更後第一個財政年度，因此，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財務報告期涵蓋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 本集團淨溢利為人民幣 3.04 億元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9.9 分，常規派息率為 1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 儘管受到廣深合營企業的溢利攤分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由 48% 調整至 45% 及其路費收入下跌的影響，由於西綫合營企業的路費收入穩步增長及利息支出減少，本集團分佔兩個高速公路項目的整體業績（不包括匯兌差額）仍能保持增長 4% 至人民幣 6.89 億元
- 本集團淨溢利按年減少 16% 至人民幣 6.01 億元，主要因為本集團分佔來自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 6,200 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 7,900 萬元所致

未來展望

- 維持全年 100%的派息率目標，基於(一)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將收取廣深合營企業約人民幣 6.00 億元的現金股息；(二)西綫合營企業預期最快在二零二零年開始分派股息予本集團
- 如若地方政府確定廣深高速公路新塘立交用地規劃變更，地方政府需向廣深合營企業支付土地補償金
-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已正式發佈，廣深高速公路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位處粵港澳大灣區的中心地帶，長遠將受惠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及發展
- 港珠澳大橋已經通車，隨著准許其他陸路跨境口岸的粵港跨境私家車行駛港珠澳大橋的措施推出，預期其使用率將逐步提升，長遠令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受惠

報告期後事項

-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更改為「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及股息建議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首個財政年度(涵蓋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淨溢利為人民幣 3.55 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3.04 億元，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 9.87 分。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9.9 分，派息率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100%。末期股息待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派發。

經營環境

在剛過去的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受多項不利因素影響，包括中美貿易摩擦損害國際貿易和工業生產，環球利率趨升導致金融市場震盪和風險胃納下降，歐美政局動盪和國際外交風波打擊市場信心，國際原油價格波動令企業生產成本上升等，加大了企業經營的壓力和困難，致使經濟下滑的風險上升。在面對國際逆風的形勢之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仍能達成二零一八年增長目標。然而，為了應對潛在的經濟增速放緩的風險，保持經濟平穩發展，中國政府在二零一九年將從內需方面著手推出支持增長的政策舉措，涉及加快投資項目審批和實施、擴大企業和個人的減稅範圍和幅度、疏通社會的融資渠道等，以減輕不穩定的外部環境所帶來之不利影響。為創造可持續發展的經營環境，國內繼續推進改革，務求營造一個寬鬆、公平的商業環境，並鼓勵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提升市場活力，促進經濟邁向高質量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已正式發佈，是粵港澳三地未來發展方向的重要指引。大灣區幅員廣闊，人口眾多，經濟發展一日千里，發展潛力巨大。區內正在積極推動多項重大規劃，包括建設「廣州-深圳-香港-澳門」科技創新走廊、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開發橫琴新區等。在國家支持下，大灣區城市將增強聯繫和加深合作，發揮各自的比較優勢，實現產業升級和引領區域經濟發展。本集團經營之高速公路項目貫通粵港澳大灣區的核心地帶，途經包括深圳、東莞、廣州、佛山、中山和珠海等重要城市，北面連接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加上已通車的港珠澳大橋和相關連接路，基本形成大灣區的環狀高速公路網絡，地理優勢突出，未來必定能受惠於大灣區蓬勃發展所帶來的龐大交通運輸需求。

備受關注的《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工作仍在進行中，中國交通運輸部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公佈了最新的修訂草案，並公開徵求社會意見。《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草案如可通過審議正式發佈，將有利於收費公路行業的長期健康發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旗下兩個高速公路項目二零一八年的經營情況保持基本穩定。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受到鄰近地區新公路通車造成分流的短期影響而錄得低單位數的降幅；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則受到佛山一環公路限制貨車通行措施的正面影響，車流量及路費收入錄得雙位數增長。由於兩個項目沿綫城市的經濟實力穩健，車流量將因此保持穩定。此外，港珠澳大橋已經在二零一八年十月通車，透過連接路接駁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便利珠三角西部與香港之間的公路客貨運輸，長遠有助提升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營運表現。

基於城市發展的需要，地方政府擬重新規劃廣深高速公路新塘立交用地，將用地性質變更為二類居住用地。如若規劃落實，新塘立交將進行改造以騰出居住開發用地，政府將按照相關土地法規收回騰出的土地，然後安排招標拍賣。新塘立交的用地權屬為廣深合營企業所有，根據相關政策，政府收回該用地需支付廣深合營企業土地補償金，並將新塘立交的改造費用轉由土地中標單位承擔。本集團正繼續研究進一步提升和體現集團在新塘立交土地價值的方案。廣深高速公路沿綫有若干立交的設計及用地範圍與新塘立交相似，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出台，預期各地方政府將進一步優化基建及城市用地規劃，本集團將積極配合，主動參與，探索研究與地方政府合作共贏的土地規劃方案。

本集團作為控股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海外上市平台，未來的發展策略將聚焦於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聯的業務，為更能反映本集團之獨特性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此項建議將呈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美國聯邦儲備局在二零一八年內繼續推進利率正常化，合共加息四次，使全球金融環境進一步收緊，美元顯著轉強，而人民幣匯率在下半年出現較大幅度的貶值。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測市場變化和加強資金管理，及早採取可能的措施降低利率上升及匯率波動造成的影響，從而節省財務成本。

鳴謝

至此，本人對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在過往一年裡的辛勤付出表達衷心的謝意。與此同時，本人亦十分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以及銀行與業務夥伴長久以來的信賴和幫助。未來本集團會持續提升管理水平，並把握發展機遇推動業務更上一層樓！

劉征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9分（以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7328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11.615472仙）。常規派息率相當於股息總額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100%，與上一財政年度相同。

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倘建議之末期股息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該等貨幣所組合之現金派發，人民幣及港幣間之兌換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公佈的匯率計算，股東將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人民幣及港幣之組合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須填妥股息選擇表格（如適用）以選擇收取股息的貨幣，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股東沒有作股息選擇，該股東則會以港幣收取其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惟建議之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旨在使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合營企業（「中國合營企業」）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中國合營企業按法定要求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編製賬目。董事會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便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更改亦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最終控股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者一致。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之新財政年度將涵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次為變更後第一個財政年度，只涵蓋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為更清晰理解本集團於採納新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經營狀況，以下業務分析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一八年」）數據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一七年」）者作比較。

業務總體表現

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總路費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4.77億元，而二零一八年的總路費收入合計則為人民幣47.84億元，綜合日均路費收入按年增長1%至人民幣1,311萬元。

廣深高速公路受到周邊新近開通的多條道路造成交通分流及經濟環境變化帶來的影響，二零一八年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下跌3%至人民幣915萬元，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則按年下跌1%至10.2萬架次。預期隨著區域內整體車流量的不斷增長，分流的影響將逐步減輕。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增長勢頭良好，二零一八年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為人民幣395萬元及5.4萬架次，分別錄得按年10%及10%的增長。期間貨車車流量保持較快的增長，主要受到佛山一環公路主綫實施限制貨車通行的措施導致部分貨車改道行駛的正面影響，該項限制措施已經在二零一八年底結束，預期對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車流量的促進作用會逐漸減退。另一方面，港珠澳大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開通，車輛可經港珠澳大橋以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往來珠江西岸各個主要城市與香港。其開通後，對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車流量產生輕微的正面影響。從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其他陸路跨境口岸的粵港跨境私家車獲准行駛港珠澳大橋，預期其使用率將逐步提升，使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得以受惠。

由於本集團在廣深合營企業的溢利攤分比率從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由48%調整為45%，二零一八年按比例分成的綜合路費收入淨額按年下跌1%至人民幣21.60億元。來自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貢獻分別為68%及32%，二零一七年分別為71%及29%。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下半年
於合營企業層面				
廣深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9,419	9,154	-3%	9,242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千架次)	103	102	-1%	103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日均路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3,593	3,952	+10%	4,222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千架次)	49	54	+10%	58

包括稅項

*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在高速公路行駛的全部車輛之總行駛里程除以高速公路全綫長度及回顧年度內的總天數。其考慮到高速公路上全部車輛之總行駛里程，是一項行業通用的營運數據，能更好地反映道路的使用率

經營環境情況

國內經濟增長保持平穩

過去的二零一八年，世界政治、經濟局勢持續動盪，在中美貿易戰帶來的陰霾以及美元利率趨升的環境之下，國際形勢複雜嚴峻，使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面臨更多壓力。中國政府實施有效的宏觀調控政策，並執行減稅降費措施，妥善應對不確定的外部環境，保持經濟健康發展，最終中國內地和廣東省二零一八年本地生產總值分別增長6.6%及6.8%，貼近年初政府制定的目標。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預測，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一九年將放緩至增長6.3%，而廣東省對二零一九年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期增長目標為6.0%至6.5%。隨著國內經濟規模日益膨脹，增長率逐漸回落，但在政府保持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和促進內部消費需求之下，經濟仍會平穩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發展機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正式公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為大灣區的發展明確戰略定位和發展目標，規劃在二零二二年基本形成國際一流灣區及世界級城市群框架，將來打造以創新為主的經濟體系和發展模式，實現區內生產資源和市場的高效聯通，提高社會生活水平和改善生態環境，使大灣區可以帶動周邊經濟、引領全國發展。該政策文件規劃香港、澳門、廣州和深圳為大灣區的四大中心城市，並擔當區域發展的重要引擎，各個城市將依托各自的優勢和特色，增強競爭力和帶動鄰近地區發展，在大灣區建設中發揮積極作用。

大灣區地域覆蓋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等珠三角九個城市以及香港、澳門等兩個特別行政區，總面積約5.6萬平方公里，在二零一七年的區域人口總規模約7,000萬人，兩者均高於紐約灣區、東京灣區和三藩市灣區等世界其他著名灣區，發展潛力龐大。據統計，大灣區在二零一七年創造的本地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10萬億元，佔全國的比例超過12%，為全國經濟最活躍的區域之一，未來成長空間十分廣闊。

粵 港 澳 大 灣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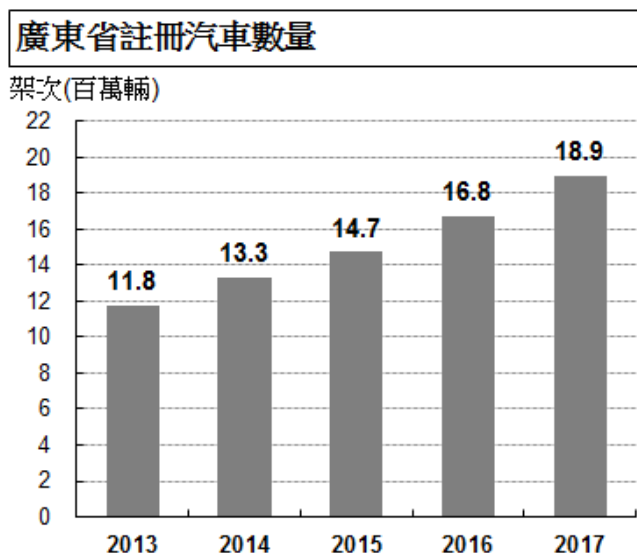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廣東省統計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備註：香港及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大灣區的高速公路網絡布局正在逐步完善，以進一步加強區內城市的互聯互通。作為重要的基礎建設工程之一，全長約 42 公里的港珠澳大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正式通車，大幅縮短珠海和澳門至香港的陸路距離，使珠海與香港國際機場之間的行車所需時間由約 4 小時大大減少至約 45 分鐘。廣州、佛山、中山、珠海等地區的車輛可以經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及港珠澳大橋的連接綫快速直達港珠澳大橋。全長約 13 公里的虎門二橋是大灣區內另一條重要的跨江通道，連接廣州市南沙區與東莞市，並會通過莞番高速公路接駁廣深高速公路的厚街南立交，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中通車。隨著大灣區內城市的經濟升級，交通量將持續增長，《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亦已提出有序推進廣深高速公路擴容改造，預期位處大灣區高速公路網絡中心地帶的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未來的營運表現將因而受惠。

廣東省政府在二零一七年底完成制定《廣深科技創新走廊規劃》，提出沿著廣州、東莞、深圳三個城市合共 11,836 平方公里土地的軸綫區域，依托區域內各類型高效率的交通網絡，建設全長約 180 公里的創新要素集聚區。廣深科技創新走廊沿綫將集聚創新人才、科技成果及創新型企業，藉以培育並掌握更多關鍵核心技術，構建多層式科研機構體系，同時大幅改善居住環境，形成創新的發展模式，打造中國的「矽谷」。根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此項規劃將進一步延伸至香港和澳門，透過結合粵港澳三地的科技成果和產業優勢，吸引全球創新資源，建設成為大灣區內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主要載體。

廣東省註冊汽車數量持續增加

廣東省的註冊汽車數量在二零一七年增長13%至約1,900萬輛的紀錄高位，其中珠三角九個城市合計的註冊汽車數量佔全省約75%，當中廣州、佛山、深圳及東莞分別為約240萬輛、230萬輛、320萬輛及260萬輛。據媒體報導，在二零一八年，東莞市的註冊汽車數量已進一步增長並達到約300萬輛。同年中國內地汽車銷量為約2,800萬輛，連續第十年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銷售市場，因而廣東省的註冊汽車數量亦隨之持續增加。道路使用者的數量龐大，長遠支持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車流量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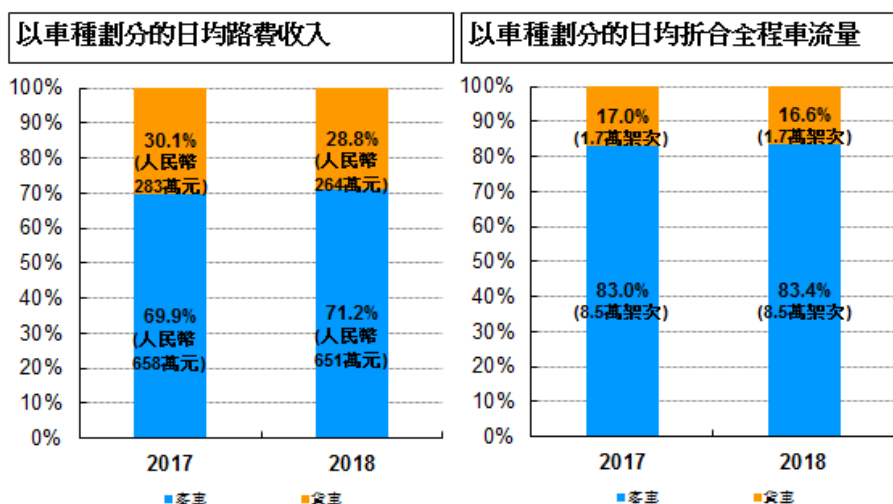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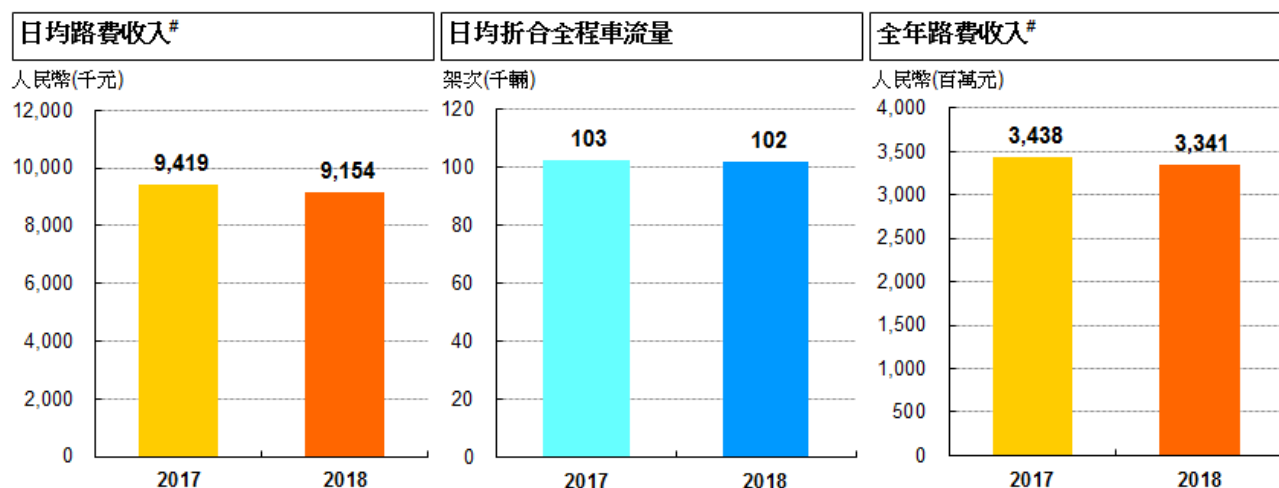


《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有待發佈

《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草案曾先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向社會徵求意見。中國交通運輸部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再次公佈了最新的修訂草案，並公開徵求社會意見。最新的修訂草案對已投入營運的收費公路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條文主要包括：(1)收費高速公路實施改擴建工程，增加路面車道的數量，其經營期限可以重新核定；(2)收費公路可以根據多項因素實行差異化收費；及(3)若政府為了公共利益提前終止經營合同、實施減免通行費和降低收費標準等政策，損害收費公路公司的合法權益且引致任何收入損失，可以通過延長營運期或給予財政補貼等方式作出補償。《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草案進一步促進收費公路行業的健康發展，特別是確立了高速公路實施改擴建工程的投資回收原則，有利於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珠三角地區主要城市及香港的高速公路主幹道。沿綫城市經濟發展平穩、成熟，廣州、東莞、深圳二零一八年地區生產總值分別增長6.2%、7.4%及7.6%，對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增長形成良好支持。廣深高速公路二零一八年的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下跌3%至人民幣915萬元。全年總路費收入為人民幣33.41億元。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按年下跌1%至10.2萬架次。客車對路費收入及車流量的貢獻最大，佔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折合全程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71.2%及83.4%。



包括稅項

廣深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及車流量下跌，主要受到廣州段及東莞段周邊新的道路網絡建成的影響。其中，廣州北三環高速公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全綫通車，路線貫穿廣州市的增城、從化、白雲、花都四個區域，南端連接莞深高速公路，為東莞往返粵北地區的車輛提供另一條出行路線；廣惠高速公路西延綫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通車，將廣惠高速公路進一步延伸並連接華南快速幹綫，方便進出廣州市中心城區的车輛。除此之外，東莞市兩條城市道路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通車，路線走向與廣深高速公路東莞段平行，因而形成競爭。上述路段相繼開通後，令道路使用者有更多的出行路徑可供選擇，因此對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造成分流影響。根據以往經驗，隨著區域內整體車流量的不斷增長，按年比較的分流影響將慢慢消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廣深高速公路新橋至南頭路段平行的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對全部類型的貨車給予五折的通行費折扣優惠，該措施實施後對廣深高速公路的貨車車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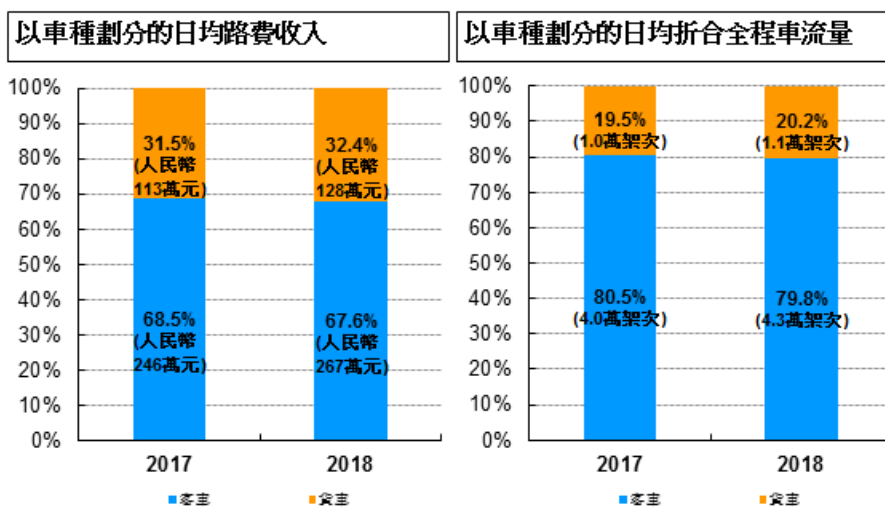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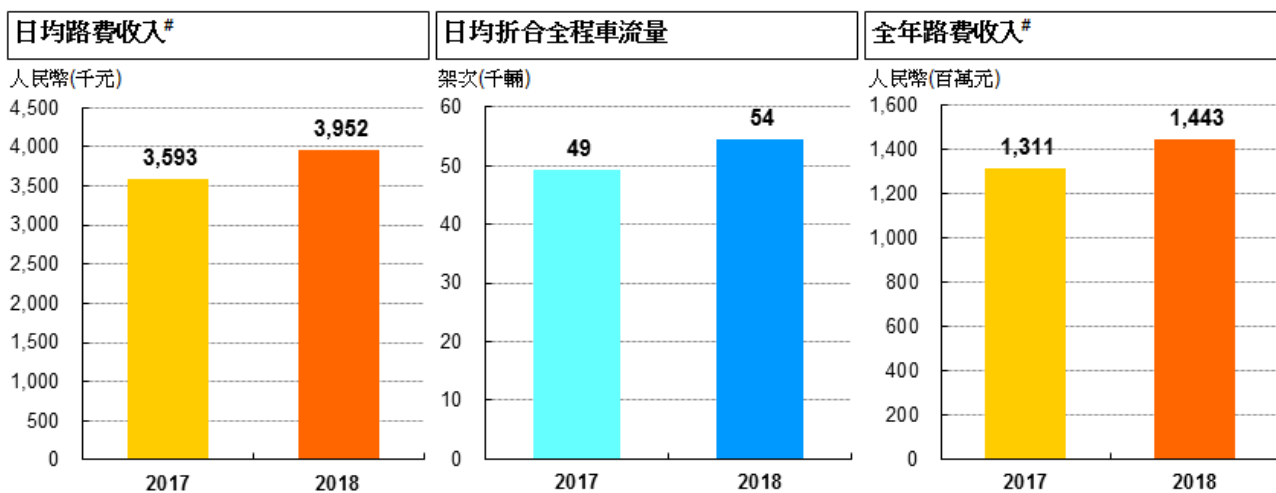
廣州市增城區國土資源和規劃局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七月二十日就位於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段的新塘立交變更控制性規劃用地性質事宜發出徵求公眾意見的公示，將原來單一的道路用地性質改變為道路用地性質和二類居住用地性質。如若規劃落實，新塘立交將進行改造以騰出居住開發用地，政府將按照相關土地法規回收騰出的土地，然後安排招標拍賣。廣深合營企業享有新塘立交的用地權，為此已初步制定新塘立交改造方案以向政府收取土地補償金，並將改造費用轉由土地中標單位承擔。

廣深合營企業一直積極應用自動化技術，致力提升服務質量及營運效率。廣深合營企業的入口車道安裝自動化設備包括電子不停車收費(「ETC」)設備或自助發卡設備的比例為77%。在二零一八年，廣深合營企業已在出口車道添置了移動支付收費設備，接納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等手機應用程式支付車輛通行費，以節省收費時間及為司乘人員增添便利。此外，《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把廣深高速公路擴容改造納入規劃，廣深合營企業已開展路面擴建的可行性研究，擬通過增加主綫的車道數量，有效提升通行效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是一條全長97.9公里、雙向共6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由北至南沿珠三角西部中央軸線伸延，連接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四個主要城市。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分三個階段建設及通車，是連接廣州市中心與珠海市中心唯一主要的高速公路主幹道，透過接通橫琴二橋、珠海接線及港珠澳大橋，分別提供前往橫琴、澳門及香港的最快捷路線。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零一八年的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分別實現按年10%及10%的增長至人民幣395萬元及5.4萬架次。與此同時，全年總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4.43億元。客車對路費收入及車流量的貢獻最大，佔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路費收入及折合全程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67.6%及79.8%。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途經珠江西岸四個主要城市包括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各個城市經濟環境維持穩健，二零一八年地區生產總值分別增長6.2%、6.3%、5.9%及8.0%，支持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車流量持續增長。



包括稅項

佛山一環公路是佛山市主要的地方公路，鄰近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北端，從二零一七年六月底開始進行改造工程以升級為收費高速公路，並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禁止一切貨車在主綫上通行，此交通管制措施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零一八年的車流量帶來正面影響。現時交通管制措施已經撤銷，預期部分貨車將逐漸回流至佛山一環公路，對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車流量的帶動作用會逐步減退。此外，預期佛山一環公路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從地方公路轉為收費高速公路，並連通廣中江高速公路及江珠高速公路，形成一條貫通佛山、江門及珠海西部的高速公路走廊，走向與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基本平行。上述路段開通後，使原來地方公路的使用者有更多高速公路路徑可選擇，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其開通後對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影響。

廣州市公安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通告，對已在廣州環城高速公路上實施的限制載重15噸或以上的貨車通行之措施作出調整，包括三個方面：(1)對象由非廣州籍的貨車擴大至全部市籍的貨車；(2)範圍擴大至涵蓋全條廣州北環高速公路；及(3)管制時間由每日早上7時正至晚上8時正延長至晚上10時正。上述調整從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此交通限制措施對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整體貨車車流量未有造成影響，僅令管制時段內的部分貨車改為在非管制時段行駛。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是連接廣州市與珠海市主要的高速公路主幹道，透過接通珠海的高速公路網絡，高效地聯通橫琴新區以及港珠澳大橋。在二零一八年，橫琴新區已承諾的項目投資總額已超過人民幣 5,000 億元，並獲得政府支持建設國際休閒旅遊島，區內陸續落成和發展多個重點項目包括長隆國際海洋度假區、創新方、澳門企業投資項目等，並且積極舉辦旅遊、體育盛事及展覽活動，有助帶動當地經濟，促進經貿活動。此外，珠海市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批覆《橫琴新區與保稅區、洪灣、灣仔區域一體化發展規劃》，將橫琴新區與其北面之毗連區域一併納入規劃統籌發展，使整個發展區域擴大至約 161 平方公里，定位是建設成為珠海市的新城市中心，同時加強粵港澳合作，打造帶動區域發展的重要經濟區。橫琴新區蓬勃發展將增加交通運輸需求，利好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增長前景。



港珠澳大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正式通車，由港珠澳大橋珠澳跨境口岸至香港跨境口岸的路程全長約 42 公里，大幅拉近三地的陸路距離，使珠海與香港國際機場之間的行車所需時間由約 4 小時大大減少至約 45 分鐘，是繼落馬洲(皇崗)跨境口岸外另一個全天 24 小時運作的陸路跨境口岸。現時粵港跨境私家車及跨境巴士配額分別為 11,000 個及 150 個，而跨境貨車則毋須配額和申請便可使用。港珠澳大橋營運初期的過境車輛日均超過 2,000 架次。由於港珠澳大橋的通車時間尚短，因此暫時對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車流量產生輕微的正面影響。根據香港運輸署的公佈，持有落馬洲(皇崗)、沙頭角及文錦渡跨境口岸常規配額的跨境私家車可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免手續行駛港珠澳大橋兩年；而持有深圳灣跨境口岸常規配額的跨境私家車亦可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免手續行駛港珠澳大橋兩年。這些措施相當於增加約 30,000 輛使用港珠澳大橋的跨境私家車配額。其建成通車後，使珠三角西部城市納入以香港為中心的三小時生活圈，有助促進兩地經貿往來，形成更多交通運輸需求，尤其是帶動相關的接駁交通，預期隨著港珠澳大橋的使用率進一步提升，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車流量可同步受惠。

西綫合營企業積極嘗試和應用自動化技術，達致提升營運效率和減輕收費廣場通行壓力的目的。西綫合營企業的入口車道安裝自動化設備包括 ETC 設備或自助發卡設備的比例為 55%。在二零一八年，西綫合營企業已在出口車道添置了移動支付收費設備，接納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等手機應用程式支付車輛通行費，以節省收費時間及為司乘人員增添便利。除此之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西綫合營企業在靠近南丫收費廣場的高速公路主綫上裝設了 ETC 自由流設備，為全國首例，實現了車輛在出口提前以 ETC 方式繳費，有效地提高收費廣場的通行效率。

財務回顧

本次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第一個財政年度，因此，本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財務報告期涵蓋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而相關比較數字則涵蓋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之新財政年度將涵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為更清晰理解本集團於採納新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營狀況，本集團亦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二零一八年」）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而相關比較數字則涵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呈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路費 收入 淨額	除利息、 稅項、折 舊及攤銷 前溢利	折舊 及 攤銷	利息 及 稅項	業績	路費 收入 淨額	除利息、 稅項、折 舊及攤銷 前溢利	折舊 及 攤銷	利息 及 稅項	業績
集團分佔項目貢獻：										
廣深高速公路 ^{附註1}	1,499	1,309	(463)	(325)	521	743	663	(232)	(164)	267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663	580	(229)	(213)	138	377	320	(126)	(106)	88
總計	2,162	1,889	(692)	(538)	659	1,120	983	(358)	(270)	355
集團本部：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					7
其他收入					1					1
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折舊					(34)					(17)
財務成本					(0)					(1)
所得稅開支					(0)					(0)
小計					(15)					(10)
未計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之 溢利（已扣除相關所得稅）					644					34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已扣除相關所得稅）					22					(37)
年／期內溢利					666					30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0)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56					304

附註1：不包括由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扣除相關所得稅後之匯兌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分佔廣深高速公路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兩個項目之路費收入淨額總計人民幣 11.20 億元，其中廣深高速公路佔 66%，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則佔 34%。兩個高速公路項目的淨溢利總額（不包括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扣除相關所得稅之匯兌差額）為人民幣 3.55 億元。

集團本部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錄得虧損人民幣 1,000 萬元，主要是一般及行政費用，但部份被利息收入所抵銷。本集團未計匯兌虧損淨額之溢利（已扣除相關所得稅）為人民幣 3.45 億元。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分佔主要來自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 3,700 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3.04 億元。

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呈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路費收入淨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折舊及攤銷	利息及稅項	業績	路費收入淨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折舊及攤銷	利息及稅項	業績
集團分佔項目貢獻：										
廣深高速公路 ^{附註1}	1,551	1,342	(469)	(329)	544	1,460	1,310	(459)	(324)	527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637	553	(221)	(211)	121	700	611	(238)	(211)	162
總計	2,188	1,895	(690)	(540)	665	2,160	1,921	(697)	(535)	689
按年變動						-1%	+1%	+1%	-1%	4%
集團本部：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					15
其他收入					1					1
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折舊					(41)					(32)
財務成本					(0)					(1)
所得稅開支					(0)					(0)
小計					(20)					(17)
未計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之溢利（已扣除相關所得稅）					645					672
按年變動										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已扣除相關所得稅）					79					(62)
年內溢利					724					61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0)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14					601
按年變動										-16%

附註 1：不包括由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扣除相關所得稅後之匯兌差額。

按照廣深合營企業合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十年至廣深合營企業合約經營期屆滿（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的溢利攤分比率由 48% 調整至 45%，加上受到沿綫周邊新開通道路的分流影響，因此本集團分佔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淨額由去年人民幣 15.51 億元減少 6% 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4.60 億元。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則持續錄得增長，本集團分佔路費收入淨額增加至人民幣 7.00 億元，相比去年同期人民幣 6.37 億元，增幅達 10%。本集團分佔兩個高速公路項目之路費收入淨額總計人民幣 21.60 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輕微下跌 1%，其中廣深高速公路佔 68%，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則佔 32%。

本集團分佔兩項收費高速公路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總額（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扣除相關所得稅後之匯兌差額）由去年人民幣 18.95 億元增加 1% 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9.21 億元。其中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路費收入上升，帶動本集團分佔其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由去年人民幣 5.53 億元增長 10% 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6.11 億元，抵銷了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因溢利攤分比率調整及路費收入下降而減少的影響。

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由去年人民幣 4.69 億元下降 2% 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4.59 億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的溢利攤分比率調整及廣深高速公路折合全程車流量下跌的影響。隨著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折合全程車流量穩步增長，其折舊及攤銷費用亦有所增加。綜合上述兩點，本集團分佔之整體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至人民幣 6.97 億元，而去年同期人民幣 6.90 億元，增幅 1%。

儘管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的溢利攤分比率調整，但被美國持續加息影響所抵銷，以致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利息支出增加；而廣深合營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仍為 25%，受到溢利攤分比率調整影響，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稅項支出有所減少，總體而言，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利息及稅項支出為人民幣 3.24 億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3.29 億元。於二零一八年，西綫合營企業繼續運用現金盈餘提前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合共人民幣 8.20 億元（合營企業層面），令西綫合營企業的利息支出進一步減少。西綫合營企業於 2015/16 年度轉虧為盈後，開始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25% 計提所得稅撥備，本集團分佔西綫合營企業利息及稅項支出維持人民幣 2.11 億元。本集團分佔兩個高速公路項目之利息及稅項總額由去年同期人民幣 5.40 億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5.35 億元，減幅 1%。

受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的溢利攤分比率調整的影響，加上沿綫周邊新開通道路的分流影響，其淨溢利減少至人民幣 5.27 億元，去年同期人民幣 5.44 億元，減幅 3%。但由於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路費收入及車流量持續增長，本集團分佔其淨溢利由去年人民幣 1.21 億元增加 34% 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62 億元。兩個高速公路項目的淨溢利總額（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扣除相關所得稅後之匯兌差額）增加 4% 至人民幣 6.89 億元，去年同期人民幣 6.65 億元。

雖然集團本部的利息收入由去年人民幣 2,000 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500 萬元；但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完成悉數出售持有本集團 66.69% 之股權後，隨著董事會成員變更，以致董事薪酬支出減少，因此一般及行政費用由去年人民幣 4,100 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3,200 萬元，集團本部的虧損亦由去年人民幣 2,000 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700 萬元。

本集團未計已扣除相關所得稅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之溢利由去年人民幣 6.45 億元上升 4% 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6.72 億元。然而，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分佔主要來自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 6,200 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7,900 萬元。以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人民幣 7.14 億元減少 16% 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6.01 億元（或每股人民幣 19.5 分）。

按照廣深合營企業合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十年至廣深合營企業合約經營期屆滿（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的溢利攤分比率由 48% 調整至 45%。相應調整已對本集團業績產生影響，未來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業績將按同一基礎進行比較。本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穩健的核心業務及後者利息支出減少，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隨著人民幣可能持續貶值及美國加息，對廣深合營企業的美元及港幣貸款產生負面影響。人民幣每貶值 1% 或美元及港幣貸款利息上升 1%，本集團之淨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 900 萬元。整體而言，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仍維持審慎樂觀：(i)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自開通以來一直錄得穩健增長，並將繼續受惠於經濟及道路網絡的蓬勃發展，包括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份開通的港珠澳大橋及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發展；及(ii) 西綫合營企業運用現金盈餘提前償還未到期銀行貸款本金，預計其利息支出會持續減少。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以維持全年 100% 的派息率目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本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 1.40 億元，加上廣深合營企業的穩定派息，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將收取廣深合營企業扣稅後股息淨額約人民幣 6.00 億元，為派付本集團股息提供穩固基礎。另外，鑒於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路費收入穩健增長，預期西綫合營企業最早於二零二零年可開始向本集團派付股息。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集團本部資產及負債、集團分佔旗下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集團本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1	140	其他負債	79	81
其他資產	8	13	應付中期股息	371	-
	699	153		450	81
			集團本部淨資產	249	72

本集團分佔兩間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 45% 部分）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	203	銀行貸款		
經營權無形資產	4,274	4,080	— 美元	1,103	1,128
物業及設備	182	190	— 港幣	113	109
其他資產	26	24	— 人民幣	731	675
			其他貸款	9	9
			其他負債	505	559
	4,701	4,497		2,461	2,480
			廣深合營企業淨資產	2,240	2,017

西綫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 50% 部分）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	76	銀行貸款	3,303	3,078
經營權無形資產	6,050	5,940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 之結餘	418	430
物業及設備	190	183	其他負債	314	355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418	430			
其他資產	19	14			
	6,721	6,643		4,035	3,863
			西綫合營企業淨資產	2,686	2,780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6,946	6,4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48	4,839
			非控股權益	27	30
資產總額	12,121	11,293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2,121	11,293
			淨資產總額	5,175	4,869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本部並無任何負債，而集團本部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為人民幣 1.40 億元。本集團之負債結餘指集團分佔兩間合營企業之無追索權銀行貸款。

集團本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1	140	-	-
	691	140	-	-
銀行貸款				
現金淨額：人民幣 1.40 億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6.91 億元）				

分佔兩間合營企業（包括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	279	-	-
	263	279	-	-
銀行貸款				
			1,947	1,912
			3,303	3,078
			5,250	4,990
債務淨額 ^{附註 1} ：人民幣 47.11 億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49.87 億元）				

附註 1：銀行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集團本部並無任何負債，其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本部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為人民幣 1.40 億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6.91 億元），或每股人民幣 0.05 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人民幣 0.2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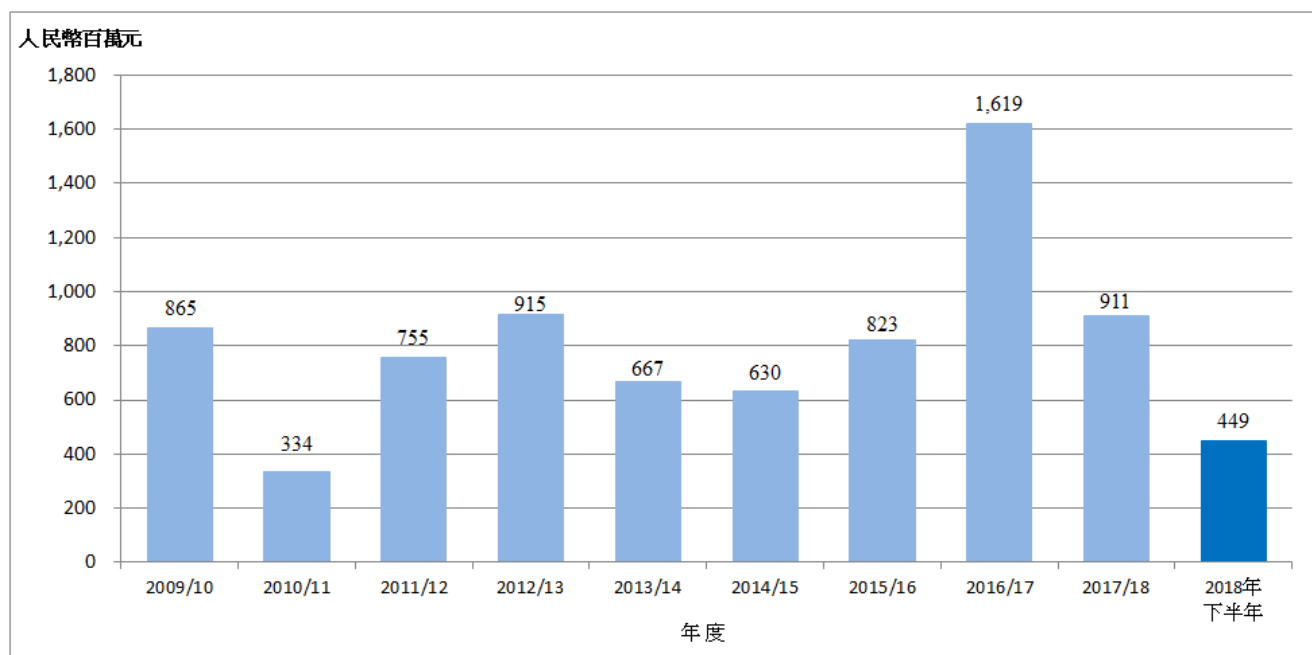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 集團本部	-	-
— 分佔合營企業 ^{附註 1}	5,677	5,429
債務淨額 ^{附註 2}	4,723	5,010
資產總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的資產總額）	12,121	11,2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48	4,839
債務總額／資產總額比率	47%	48%
資產負債比率	92%	104%

附註 1：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債務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加上與合作夥伴之結餘。

附註 2：債務淨額之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主要現金流收入是收取廣深合營企業的股息。另一方面，其主要現金支出為派付股東的股息。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資產及負債、改善現金流及增強財務狀況。

廣深合營企業向本集團派付的扣除稅項後現金股息淨額



本集團於 2010/11 年度收取廣深合營企業的現金股息減少，主要由於廣深合營企業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貸款導致。由於西綫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廣深合營企業悉數償還貸款，而廣深合營企業亦以該筆收回款項向本集團分派股息人民幣 3.51 億元，故於 2012/13 年度收取的現金股息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廣深合營企業新增人民幣 20 億元八年期銀行貸款融資，用以償還以往由股東墊付的資本開支。隨後，廣深合營企業以該筆貸款向本集團派付已扣稅股息淨額人民幣 9.12 億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本部並無任何負債，但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美元銀行貸款等值人民幣 11.28 億元、港幣銀行貸款等值人民幣 1.09 億元及人民幣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 37.62 億元）總額約人民幣 49.99 億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52.59 億元），其概況載列如下：

- (a) 99.8%（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9.8%）為銀行貸款及 0.2%（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2%）為其他貸款；及
- (b) 75%（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7%）為人民幣貸款；23%（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1%）為美元貸款及 2%（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為港幣貸款。

貸款還款期概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本部並無任何負債，而本集團分佔兩間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期概況，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本集團分佔兩間合營企業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166	3%	175	3%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2,673	51%	2,791	56%
五年後償還	2,420	46%	2,033	41%
	5,259	100%	4,999	1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兩間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1%（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6%）須於五年後償還。

利率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金融工具之使用亦受到嚴格控制。現時，本集團及旗下兩間合營企業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利率或外匯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於財務及資金管理上採取積極但審慎的庫務政策，並密切監察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匯率走勢，務求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財務資產之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本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97.1%為港幣結餘，而餘下 2.9%為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集團本部之銀行存款整體利息收益率為 2.66%，而 2017/18 年度為 3.22%。

或然負債

於截至 2007/08 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回收之前向廣深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港幣 7.02 億元（相等於人民幣 4.71 億元）。根據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倘若廣深合營企業於經營期屆滿前，提早歸還註冊資本與外資合營企業夥伴，而廣深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內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合營企業夥伴須承擔廣深合營企業之財務責任，惟相關金額以港幣 7.02 億元為限。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更改為「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惟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會彰顯本集團之未來策略，新名稱亦將重新塑造新的企業形象及獨特性，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亦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公告。

其他資料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一致。德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德勤並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沿用審慎管理守則，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企業責任之原則。董事會深信此承諾能長遠地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聯交所已刊發諮詢總結和董事會及董事指引，列明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經修訂上市規則」）所作之修訂。董事會已檢討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和經修訂上市規則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已採取措施以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及第 A.5.6 條有所偏離外（於下文闡釋），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5.1 條

由於本公司已有既定政策及程序以挑選和提名董事，因此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定期就為有序延續董事之委任制訂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情況而作出檢討。假若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需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編製相關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需符合不時於上市規則內所列載之獨立性要求。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主席及／或總經理提名，並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如有需要，亦會外聘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具潛質的候選人。

守則條文第 A.5.6 條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任人唯才，著眼已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技能、經驗及專長。本公司致力於各業務領域發展機會平等，努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上適度均衡。於回顧期內，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4	17,983	5,117
折舊		(108)	(154)
一般及行政費用		(34,404)	(16,658)
財務成本		(41)	(68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	724,433	340,188
除稅前溢利		707,863	327,809
所得稅開支	6	(41,835)	(19,650)
年內/期內溢利	7	666,028	308,159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將不會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投資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扣除稅項）		-	417
將隨後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 （虧損）收益		(7,281)	149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58,747	308,725
年內/期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656,197	304,046
非控股權益		9,831	4,113
		666,028	308,159
全面收益總額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648,916	304,612
非控股權益		9,831	4,113
		658,747	308,725
每股溢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	8	21.29	9.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合營企業權益		4,851,836	4,797,52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0	-	11,100
投資	10	4,785	-
物業及設備		84	1,291
		<u>4,856,705</u>	<u>4,809,916</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9	678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75,849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1,461	140,087
		<u>768,879</u>	<u>140,779</u>
資產總額		<u>5,625,584</u>	<u>4,950,695</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603	270,603
股份溢價及儲備		4,877,469	4,568,6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48,072	4,839,234
非控股權益		27,219	30,233
權益總額		<u>5,175,291</u>	<u>4,869,4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310	69,88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027	11,340
應付股息		370,956	-
		<u>380,983</u>	<u>11,340</u>
負債總額		<u>450,293</u>	<u>81,228</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5,625,584</u>	<u>4,950,69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91,461</u>	<u>140,0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當前財政期間，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議決使本集團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及最終控股公司者一致，故本集團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當前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故未必可與當前期間之呈列金額比較。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先支收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期內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於當前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 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之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比較。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進行之金融資產分類。

	附註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4,785	-	-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	(a)	(4,785)	4,785	-	-
重新計量					
自成本減減值至公允值	(a)	-	5,815	959	4,85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10,600	959	4,856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所有股權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日，人民幣 4,785,000 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當中全數金額是關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與該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權投資有關的公允值扣除稅項後收益人民幣 4,856,000 元已調整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投資重估儲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補償特性之提前還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收購日期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是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而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準則。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包括分部收益、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未計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折舊及攤銷（包括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未計匯兌收益／虧損稅項之利息及稅項並包括一間合營企業已分派溢利之預提所得稅（「利息及稅項」）、及分部業績，更特別專注於由本集團及有關合營企業夥伴共同經營及管理之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分部業績」，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	1,498,636	1,308,583	(462,525)	(324,885)	521,173	742,973	663,212	(232,267)	(164,147)	266,798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663,013	580,436	(229,783)	(212,711)	137,942	377,122	320,004	(126,133)	(105,704)	88,167
總額	<u>2,161,649</u>	<u>1,889,019</u>	<u>(692,308)</u>	<u>(537,596)</u>	659,115	<u>1,120,095</u>	<u>983,216</u>	<u>(358,400)</u>	<u>(269,851)</u>	354,965
企業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504					7,128
其他收入					868					815
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折舊					(34,512)					(16,812)
企業財務成本					(41)					(684)
企業所得稅開支					(60)					(60)
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 （虧損）淨額（附註）					22,154					(37,193)
年內/期內溢利					666,028					308,159
年內/期內溢利撥歸非控股權					(9,831)					(4,113)
年內/期內溢利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u>656,197</u>					<u>304,046</u>

附註：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包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4,36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人民幣23,543,000元）及本集團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82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389,000元）。

分部收益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扣除增值稅後已收及應收路費收入。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賺取自對外客戶。

分部業績指 (i) 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業績但不包括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 經扣除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及 (iii) 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此乃一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準則。

分部業績總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總額	659,115	354,965
加：		
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543	(34,367)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41,775	19,5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724,433</u>	<u>340,188</u>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其他分部資料，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利息收入。按權益會計法抵銷與合營企業相關之金額為「分部總額」與「綜合總額」之對賬。

	廣深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珠江三角洲 西岸幹道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u>4,036</u>	<u>769</u>	<u>4,805</u>	<u>(4,805)</u>	<u>18,504</u>	<u>18,504</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u>3,247</u>	<u>502</u>	<u>3,749</u>	<u>(3,749)</u>	<u>7,128</u>	<u>7,128</u>

地區資料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業務位於中國。合營企業所有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的服務，而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企業權益及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1,291,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4,000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有關資料不在綜合財務報告內披露。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504	7,128
匯兌虧損淨額	(1,389)	(2,826)
投資之股息收入	600	600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128	-
其他	140	215
	<u>17,983</u>	<u>5,117</u>

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扣除應佔一間合營企業 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 息支出及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816,975	386,942
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92,542)	(46,75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 而產生之估算利息支出	(47,912)	(25,452)
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確認之 估算利息收入	<u>47,912</u>	<u>25,452</u>
	<u><u>724,433</u></u>	<u><u>340,188</u></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2,740	20,114
遞延稅項	<u>(10,905)</u>	<u>(464)</u>
	<u><u>41,835</u></u>	<u><u>19,650</u></u>

由於年內/期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開支包括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於年內/期內宣派股息預提 5% 所得稅人民幣 20,054,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人民幣 52,680,000 元）。該預提所得稅已於過往期間歸納於合營企業之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

年內/期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07,863</u>	<u>327,809</u>
按 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 之一般中國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76,966	81,952
按不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影響	(90)	(90)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93)	(1,835)
非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985	5,08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81,108)	(85,047)
一間合營企業已分派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u>41,775</u>	<u>19,590</u>
所得稅開支	<u>41,835</u>	<u>19,650</u>

7.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83	1,141
董事薪酬	10,193	2,863
其他員工成本	<u>12,625</u>	<u>7,073</u>
員工成本合計	<u>22,818</u>	<u>9,936</u>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8	154
財務成本（附註）	<u>41</u>	<u>684</u>

附註：該金額代表該年度/期內銀行手續費及銀行貸款利息。

8.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金額	<u>656,197</u>	<u>304,046</u>
	<u>股份數目</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u>3,081,690,283</u>	<u>3,081,690,283</u>

由於年度/期內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溢利。

9. 股息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1.6 分（相等於 港幣14.24028仙）	356,796	-
已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7分（相等於 港幣11.114551仙）（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已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 11.6 分 （相等於港幣 13.58986 仙））	356,196	304,445
已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 （相等於港幣11.4583仙）（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已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0分 （相等於港幣11.71540仙））	307,066	313,861
	<u>1,020,058</u>	<u>618,306</u>
擬派股息：		
擬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9分 （相等於港幣11.615472仙）（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每股人民幣9.7分（相等於港幣 11.114551仙））	298,924	305,08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相等於港幣 11.4583仙）	308,169	-
	<u>607,093</u>	<u>305,087</u>

董事會擬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9.9分（相等於港幣11.615472仙）。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及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計算。

1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

投資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終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日，人民幣 4,785,000 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董事已選擇將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因彼等深信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該非上市股權投資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帳，其相關之公允值收益（扣除稅項）人民幣 4,856,000 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調整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遞延所稅項負債及投資重估儲備。

附錄－綜合財務資料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之新財政年度將涵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為更清晰理解本集團於採納新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營狀況，本集團亦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而相關比較數字則涵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綜合損益表

(按權益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附注 i)	39,727	(1,063)
折舊	(163)	(190)
一般及行政費用	(41,204)	(32,261)
財務成本	(18)	(71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770,588	683,533
除稅前溢利	768,930	649,305
所得稅開支 (附注 ii)	(44,992)	(39,332)
年內溢利	723,938	609,973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714,066	601,391
非控股權益	9,872	8,582
	723,938	609,973
附注：		
(i)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253	15,009
匯兌收益 (虧損) 淨額	18,606	(16,887)
投資/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600	600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128	-
其他	140	215
	39,727	(1,063)
(ii)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495	40,167
遞延稅項	497	(835)
	44,992	39,332

綜合損益表

(按比例綜合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路費收入	2,187,861	2,160,208	2,532,954	2,551,518
建築收益	60,393	24,388	72,658	27,174
營業額	2,248,254	2,184,596	2,605,612	2,578,692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附註 i)	197,259	68,585	229,013	81,495
建築成本	(60,393)	(24,388)	(72,658)	(27,174)
重鋪路面費用撥備	(40,382)	(19,463)	(46,790)	(39,391)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244,189)	(259,735)	(283,408)	(289,18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3,280)	(97,228)	(119,644)	(113,15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90,188)	(696,969)	(799,417)	(822,996)
財務成本(附註 ii)	(258,180)	(248,966)	(298,566)	(294,385)
除稅前溢利	1,048,901	906,432	1,214,142	1,073,904
所得稅開支	(324,963)	(296,459)	(376,608)	(351,502)
年內溢利	723,938	609,973	837,534	722,402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714,066	601,391	826,072	712,241
非控股權益	9,872	8,582	11,462	10,161
	723,938	609,973	837,534	722,402

附註：

(i)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345	20,956	28,049	24,836
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予一間合營 企業之估算利息收入	23,253	24,704	26,916	29,18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9,005	(77,133)	115,573	(88,599)
租金收入	24,036	18,396	27,742	21,906
其他	26,620	81,662	30,733	94,167
	197,259	68,585	229,013	81,495

(ii)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34,231	223,476	270,844	264,273
估算利息：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註冊資本	23,253	24,704	26,916	29,185
其他	550	570	637	672
	258,034	248,750	298,397	294,130
其他財務費用	146	216	169	255
	258,180	248,966	298,566	294,3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按比例綜合法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71,923	374,077	439,985	426,073
經營權無形資產	10,324,590	10,020,474	12,213,990	11,413,320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417,328	430,054	493,698	489,83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11,100	-	12,642
投資	4,785	-	5,661	-
	<u>11,118,626</u>	<u>10,835,705</u>	<u>13,153,334</u>	<u>12,341,866</u>
流動資產				
存貨	731	863	865	98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10	1,697	2,614	1,933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94	36,239	49,679	41,276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2,700	-	3,194	-
合營企業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253,563	273,235	299,965	311,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	691,461	140,087	817,998	159,559
- 合營企業	9,451	5,392	11,181	6,141
	<u>1,002,110</u>	<u>457,513</u>	<u>1,185,496</u>	<u>521,107</u>
資產總額	<u>12,120,736</u>	<u>11,293,218</u>	<u>14,338,830</u>	<u>12,862,973</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603	270,603	308,169	308,1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4,877,469	4,568,631	5,782,001	5,203,7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48,072	4,839,234	6,090,170	5,511,886
非控股權益	27,219	30,234	32,199	34,436
權益總額	<u>5,175,291</u>	<u>4,869,468</u>	<u>6,122,369</u>	<u>5,546,322</u>
非流動負債				
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5,092,566	4,824,040	6,024,505	5,494,582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417,277	430,003	493,639	489,774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207,590	220,243	245,579	250,857
遞延稅項負債	259,820	276,413	307,367	314,8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175	37,078	45,161	42,232
	<u>6,015,428</u>	<u>5,787,777</u>	<u>7,116,251</u>	<u>6,592,278</u>
流動負債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 及已收按金	343,097	406,399	405,884	462,888
应付股息	370,956	-	438,841	-
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	166,333	174,877	196,771	199,185
其他應付利息	6,211	6,733	7,347	7,669
稅項負債	43,420	47,964	51,367	54,631
	<u>930,017</u>	<u>635,973</u>	<u>1,100,210</u>	<u>724,373</u>
負債總額	<u>6,945,445</u>	<u>6,423,750</u>	<u>8,216,461</u>	<u>7,316,651</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120,736</u>	<u>11,293,218</u>	<u>14,338,830</u>	<u>12,862,973</u>

詞彙

「2007/08 年度」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9/10 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0/11 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1/12 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2/13 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3/14 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4/15 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5/16 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6/17 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2017/18 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大灣區」	指	中國一項國家發展策略 — 粵港澳大灣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沿江高速公路」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
「本公司」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折合全程車流量」	指	在高速公路行駛的全部車輛之總行駛里程除以高速公路全綫長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高速公路」	指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
「廣深合營企業」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深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廣深科技創新走廊」	指	廣東省一項重大發展戰略，範圍涉及廣州、深圳及東莞三個城市
「橫琴新區」	指	橫琴國家級新開發區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指	香港和深圳合作發展的一個科研項目，位於約 87 公頃的落馬洲河套地區
「港珠澳大橋」	指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或「國內」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路費收入淨額」	指 已扣除相關稅項之路費收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三角」	指 珠江三角洲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深投控基建」	指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矽谷」	指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塔克拉拉谷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路費收入」	指 路費收入已包括稅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 美元
「西綫合營企業」	指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成立之合營企業
「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支線」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於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聯營夥伴）及廣東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非本公司項目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指 珠三角西部收費高速公路網絡之幹道，連接廣州至珠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征宇先生(主席)、辜慶永先生及蔡俊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